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21〕67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规定》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规定》已经 2021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严谨治学的校风，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为依据。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海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和已取得海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行为，也适用于规范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教师、其他工作人员和相关单位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合法、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批评教育与违规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五条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和学院应当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下同）研究和撰写予以指导，对学术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研究生应当在学术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中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必须将参考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的文献应主动向导师汇报或提交导师审阅。参考文献必须符合有关参考文献的引文规范。

（三）研究生署名“海南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同意；否则，在学位申请时不予认可。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四）研究生毕业或获得学位以后发表署名导师姓名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同意；在标注海南大学为依托单位的研究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五）研究生在海南大学期间利用海南大学教学、科研条件做出的学术成果须以“海南大学”名义发表。研究生毕业或获得

学位以后利用在学期间研究成果为核心内容的论文，须以海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需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

（六）研究生在校期间所完成的实验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离校时应提交导师或课题负责人。

第七条 海南大学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购买、出售学术论文或者组织学术论文买卖。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者组织学术论文代写。

（三）侵占、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和研究数据）。

（四）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等）；隐瞒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五）隐瞒、伪造、篡改原始实验记录，或实验记录与所发表论文不相一致。

（六）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而明示或暗示为自己完成。

（七）伪造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包括请他人代写论文或代他人撰写论文、学术报告等）。

（八）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或为没有参与实质工作的人员署名。

（九）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

(十) 故意藏匿、隐瞒在学期间利用海南大学的条件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十一) 发表学术论文被认定为一稿多发。

(十二) 虚开、伪造或篡改发表论文接收(受)函或录用通知。

(十三)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术成果鉴定、奖助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十四)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 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五)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研究数据、保密资料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六)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第三章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等作假情形者, 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已经获得学位者, 学校可以撤销其学位, 并注销学位证书。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者, 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为在职人员者, 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 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 属于在读学生者,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属于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条 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有权停止其导师上岗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范围。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应当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并可以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对其他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违反学术规范的具有海南大学学籍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并附加下列处理：

（一）处分公布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评定各种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已获奖学金者，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奖学金。

（三）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四）开除学籍的研究生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不具有海南大学学籍的学位申请人员违反学术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撤销所有利用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荣誉和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违反学术规范，情节严重的或受到纪律处分的已获得学位人员，学位办公室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是否撤销其学位。

第十五条 违反学术规范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一旦发现研究生及相关人员涉嫌学术失范行为，即启动相应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校学位办公室应将学术失范行为通知相关学院。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可邀请校外相关学术领域专家）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小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三章、第四章之规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意见连同调查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八条 校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需给予处分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如有必要，组织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部门对具体个案给出的调查结论，提出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理建议；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予撤销学位处理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处分、处理决定作出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送达失范人员本人。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学术失范人员本人后，学术失范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处分、处理决定生效，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行为。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术失范做出的处分、处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学校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学术失范的处分、处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应当记入学术失范人员档案。对不具有海南大学学籍的学位申请人员以及已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并记入其档案。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做出处分、处理决定之前，所有相关人员有义务对调查资料和处分、处理情况进行保密。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所涉及的学术规范还需符合外方要求；如外方要求与本规范存在冲突，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商议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规定》（海大办〔2010〕14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